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 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是大唐株洲电厂配套的专用煤码头，项目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淦田

镇新坡里，总投资43687万元，环保及生态补偿投资994万元。码头征地面积38735m²，含生活管理区征地面积9400m²。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码头主体工程、接岸引桥、封闭式输送廊道、陆域形成、辅助生产建筑、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装卸搬运设备购置安装等。工程建设规模：建设2000t级泊位4个，其中配套建设3个2000t级散货泊位和1个2000t级通用泊位，码头前方作业平台采用直立式钢筋砼框架结构，码头平台尺寸450m×20m（长×宽），码头泊位长度450m。码头设计船型为2000t货船，兼顾其他船只。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390万t煤，设计年通过能力510万t。

根据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南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和《株洲港总体规划（修编）》的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泵

入电厂的污水处理站；机械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平台冲洗废水等经含煤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沉淀+混凝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港区降尘以及码头平台冲洗用水，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连续降雨、降雨量异常等情况），码头区域不能完全回收利用废水时，多余废水泵入电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电厂本部废水处理站设计时需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水质和水量。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得向水域排放。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在码头卸船时，应在设备集料斗或护轮坎外侧设置挡料板，确保散料不洒落至港池水体；螺旋式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螺旋式卸船机在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雾设施；在前沿转运站及码头平台漏斗口分别设置一套干雾抑尘系统，抓斗卸船机码头漏斗口设置一套微雾抑尘系统；带式输送机设置防尘罩密封或封闭廊道。场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不小于15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

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干散货码头环保隐患整治指南》的通知（湘交港航〔2021〕104号）、《株洲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1〕18号）和《大唐华银株洲2×1000MW级煤电项目配套码头和取水工程对湘江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及其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0〕50号）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其他相关要求。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